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3 年档案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TZX20240321005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755-23824130

传真：0755-238241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

乙方：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1293243

传真：020-8129324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3 号 5 楼 6039 室

联系人：

根据 2023 年档案整理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4032100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248,500 元）。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文书档案整理	1100	件	15	16500	
2	文书档案扫描	16500	页	0.6	9900	
3	声像类(F4.1 光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30	卷	800	24000	
4	实物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0	件	50	500	
5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	200	件	200	40000	
6	退役军人档案扫描	16000	页	0.6	9600	
7	照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00	张	15	1500	

8	图书档案	1	件	50	50	
9	信访档案整理	100	件	25	2500	
10	信访档案扫描	2000	页	0.6	1200	
11	OA 电子公文在线归档 并打印	3000	条	6	18000	
12	OA 电子公文整理、扫描	3000	条	7	21000	
13	档案著录工作	3000	条	1	3000	
14	驻场服务	1	人	98950	98950	
15	档案盒	400	个	4.5	1800	
合计		小写：¥2485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采用数据估算，若与实际数量有出入，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合同金额，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财政预算。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遵照深圳市档案局《深圳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和《深圳市电子文件归档及管理办法》，对甲方 2023 年各类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及数字化，将所有需整理的档案数据上传相应系统，便于甲方实行统一管理，确保甲方 2023 年各类档案全部完成归档整理及数字化且无积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标准、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要求，告知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2）负责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必要的工作场所。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档案局业务规范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确保整理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安排专业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并确保服务时间与甲方作息时间一致。

（3）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爱护甲方工作环境、设施设备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关资质证明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存档备案，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文明工作。

（5）乙方对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对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复制。乙方同时应提供一些必要的方式以及采取必要的行动，如与派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甲方档案安全、严守档案秘密。乙方或其派出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6）乙方在整理过程中对保管期限届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已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进行区分汇总，并制作成书面清单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按照甲方要求销毁。

（7）乙方提供的派出人员候选人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根据甲方要求准时到岗。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考核，若考核不通过，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另派服务人员，并确保整体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8）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按时支付工资并购买社保等。

（9）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其他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保证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进度及合同

义务履行。

(10) 在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乙方需加派工作人员以满足甲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的工作任务要求。工作所需数字化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且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档案的保密规定及甲方要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

履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财务审核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73950 元）。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财务审核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计：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74550 元）。

(4)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

(5) 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经过付款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向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7)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七、验收要求和质保期：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甲方 标准，采用 抽检 方式验收，按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及广东省档案馆关于档案数字化、档案管理相关标准、制度统一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立即免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但经甲方核实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八、知识产权归属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数字化技术、服务等其他任何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九、保密责任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甲方所有未公开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未公开资料泄露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合同的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被甲方宣布解密之日起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或违反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或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价款，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以上所述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政策变更等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等佐证材料。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定日期：2020年5月6日

乙方（盖章）：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名称：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068169195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3号501室（部位：6039）（仅限办公）

银行账号：63146940779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签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定日期：2020年5月6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项目：2023 年档案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 2023 年档案整理技术服务项目 事宜，为维护档案信息安全，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数字化加工的纸质档案、资料及电子文件（档案数据）等内容，以及由本项目衍生的相关资料、数字化加工成果等内容。

2、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如证实保密信息由于乙方保管不慎发生被盗、泄露、损毁、灭失等事项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将掌握的相关情况告知甲方。

5、 乙方应与每个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工作人员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6、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范围内进行数字化加工，不得涉及其他场所，不能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硬盘、光盘等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专人使用和保管，不得带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区域范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办公范围内。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不得通过抄录、摄影、录像等方式予以复制、保存。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草稿等）、更换产生的旧材料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物件内容，乙方均须交由甲方处理。

10、 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文档和软件的机器均不得连接互联网。

11、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经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效力同主合同。

1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14、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6日



何振彬

乙方（盖章）：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6日

